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16〕3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 “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支持创办小微企业，促进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6年全省“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目标任务为3万户。（详见附件）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微型企业培育扶持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共同推动微型企业培

育工程取得实效。

(二) 落实配套资金。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目标任务将本级配套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到位，足额发放，保障微型企业培育工程顺利推进。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承办部门要通过政策宣传专栏、政府网站、手机短信、公众微信等方式，宣传扶助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倡导尊重创业、尊重劳动的风尚，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情。

(四) 用好工作平台。有关单位要抓好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扶持工作信息平台培训工作，充分使用平台，加强跟踪问效和督促督查，发挥平台效用，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附件：2016年“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6年“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 培育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

地区	任务数	省工商联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工商局	团省委	省妇联
昆明市	7600	1300	750	4060	1000	490
昭通市	1500	350	250	600	200	100
曲靖市	4200	600	580	1600	870	550
玉溪市	2000	500	220	700	480	100
保山市	1800	400	200	500	300	400
楚雄州	2500	700	400	750	350	300
红河州	2500	600	400	850	500	150
文山州	1500	300	200	650	250	100
普洱市	1200	200	150	550	200	100
西双版纳州	200	50	40	70	20	20
大理州	2000	400	300	550	400	350
德宏州	600	140	80	290	50	40
丽江市	800	160	130	250	160	100
怒江州	200	30	30	80	30	30
迪庆州	300	70	40	100	70	20
临沧市	1100	200	230	400	120	150
合计	30000	6000	4000	12000	5000	3000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